

证券代码：874098

证券简称：安奕极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期间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并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财务人员失误，对少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统计缺漏、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性质划分有误，导致财务报表附注列报不准确，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不重大，公司通过努力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增加岗位间的复核,以此杜绝差错的发生。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存在无法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各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内容的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更正。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